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04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23)。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2018-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除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外,还可能涉及其他标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式等细节尚在确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04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负债及资金链

1.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公司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查封。请公司:(1)明确披露账户被冻结或查封的金额和原因,以及相关诉讼进展;(2)充分评估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明确提示风险;(3) 全面核实并披露公司其他涉及诉讼、资产抵押及冻结等情况。

2.年报披露,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6亿元,且截止2017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12亿元。但年报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逾期借款、未决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查封事项,显示公司资金严重短缺。请公司逐项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情况、资金使用主体、使用流向、相关项目进展等,明确资金严重短缺的真实原因,并就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3.年报披露,公司流动负债38.1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72%,流动资产38.62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1)全面核实债务披露的完整性,披露截至目前公司的各类负债、相关来源、金额、融资成本、期限、用途以及是否逾期等信息,明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情况;(2)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债务危机,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4.根据历年年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两年转负,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8.58亿元,金额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2008年以来常年为负。请公司:(1)结合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收付,明确说明经营性资金的具体流向、业务完成情况及后续安排,并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转负且本期大额流出的原因;(2)结合近三年公司主要投资项目、进展、实现收益,说明投资活动常年持续大额现金流出的原因, 并就相关投资决策过程和依据以及决策的审慎性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4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大额现金流出的业务背景、形成原因、交易对方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二、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

6.审计发现,会计师无法获知公司对外担保和法律诉讼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6.11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36.48%。请公司:(1)全面核实并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区分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等担保对象分类列示公司全部担保情况,包括担保方、担保对象、金额、担保类型及期限、是否具有反担保及担保能力是否充足、担保对象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已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诉讼等;(2)公司是否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无,请说明原因并自查相关方责任;(3)全面核实并披露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4)切实评估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是否已充分反映该影响,如未予以考虑,请披露原因。

7.年报披露,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中,工大集团本期发生额6.24亿元;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中,工大集团本期发生额5.03亿元。公司应付工大集团商业承兑汇票6157万元,且公司存在对工大集团的大额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工大集团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主营业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以及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上述现金流量项目产生的原因、业务背景、业务实质以及交易的必要性;(3)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原因、交易目的及交易价格;(4)其他未披露的与工大集团的交易和资金往来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5)说明就上述资金流转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无,请说明原因并自查相关方责任。

8.请公司全面自查并补充披露近三年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事项。

三、关于应收款项及客户情况

9.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16亿元,同比增长45.5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3.75亿元,占比91.78%。公司本年度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1)结合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2)结合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本年度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0.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1.9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0.1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公司分商业、信息服务业分别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业务背景、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及实际结算情况;(2)结合前五名客户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分析其经营持续性及对公司销售情况的影响;(3)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若存在重大依赖,请说明具体应对措施。

四、关于预付款项和供应商情况

11.年报披露,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3.21亿元,同比增长123.4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余额合计9.52亿元,占比72.06%。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十名形成的业务背景、业务实质、实施主体、供应商名称及业务发展状况、与公司关联关系、平均账龄以及未来的交货安排。

12.年报披露,公司预付佛山市海德伸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伸辉)2.28亿元;预付福州静兰佳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兰佳宇)1.63亿元;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预付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豆粕履约金款2亿元;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哈青)预付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1亿元。审计发现,上述预付款中,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预付款相关合同尚未履行、会计师无法获取上海哈青预付款相关合同且未取得回函。且根据工商信息查询,上述预付对方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低、股东未足额出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无明显关联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的采购模式,说明上述预付款项的交易实质及对方的履约能力,上述预付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2)说明预付款项的决策程序、决策依据以及决策的审慎性,并说明公司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3)特别针对审计发现的上述两笔款项作出说明;(4)上海哈青成立于2017年5月15日,12月30日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结合公司资金紧缺的状况,补充说明成立上海哈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13.年报披露,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6.97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2.4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分商业、信息服务业分别补充披露:(1)前五名供应商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业务背景、采购产品名称及用途、产品目前状态、采购金额及占比;(2)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若存在重大依赖,请说明具体应对措施。

14.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库存商品大幅增长49.46%。请公司结合业务需求和资金流向,明确新增库存商品类型、余额大幅增长原因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五、财务和经营信息

15.年报披露,公司业务包含商业服务业和乳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业、乳业涉及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若相关项目变动幅度较大,请解释原因;(2)请结合商业业务开展情况、招租情况、资金回流情况等,综合分析商业业务资金匮乏、盈利不佳的原因及合理性。

16.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是信息产业的运营主体。本年度信息产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70.28%,信息产业包括传统业务和模块识别业务。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两年汉柏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研发支出,若相关项目变动幅度较大,请解释原因;(2)补充披露信息产业分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增减变动情况;(3)补充说明上市公司能否对汉柏科技形成有效控制及相关证据。

17. 年报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亿元, 主要系公司投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瑞鑫)产生的;公司已于2017年实际出资, 2亿元出资已于同日转出北京瑞鑫;其他合伙人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出资。请公司:(1)补充披露投资北京瑞鑫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补充披露北京瑞鑫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范围、管理机制、出资安排和未及时出资的违约责任;(3)补充说明2亿元出资转出的原因、去向以及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说明公司是否与其他合伙人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4)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关联关系;(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就其他合伙人未出资事项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证北京瑞鑫按照约定开展业务;(6)补充说明公司采取何种措施保证上述出资资金安全。

18.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9.59亿元,同比增长369.08%,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汉柏明锐预付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9.58亿元所致。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汉柏明锐于2016年末预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部分工程款项,中冶天工未对2017年度上述款项的询证函进行回函,且较长期限内未施工。请公司:(1)补充披露云数据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当前进展以及预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2)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募投计划,补充说明预付大额工程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核实并补充说明中冶天工未对2017年度上述款项的询证函进行回函的原因;(4)补充说明工程长期未施工的原因及解决措施,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造成不利影响,请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9.根据年报,黄河公园项目系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且公司多个未决诉讼与其相关。请公司补充披露:(1)黄河公园项目的建设主体及其基本情况;(2)黄河公园项目规划、项目进展、后续投入计划、资金来源、资金成本、资金投向等,若建设主体非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各股东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请会计师就本问询函中涉及的各项问题依次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1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手续, 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质押股票(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中信证券	广汇集团	270,000,000	4.01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 2,023,860,43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6,737,103,270股的30.0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大股东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7,075,24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总经理林发现,董事刘常进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伟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马风云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胡本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积安代为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陈瑞忠代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马晓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568,848	99.9832	301,700	0.0100	204,700	0.0068

2. 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568,848	99.9832	301,700	0.0100	204,700	0.0068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568,848	99.9832	301,700	0.0100	204,700	0.0068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568,848	99.9832	301,700	0.0100	204,700	0.0068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570,248	99.9833	300,300	0.0099	204,700	0.0068

6.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770,248	99.9899	300,300	0.0099	4,700	0.0002

7.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736,508	99.9888	326,240	0.0108	12,500	0.0004

8.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717,043	99.9881	350,405	0.0116	7,800	0.0003

9.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09,080	99.2277	807,135	0.772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761,048	99.9896	306,400	0.0101	7,800	0.0003

1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770,248	99.9899	305,000	0.01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6,770,248	99.9899	305,000	0.010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11　　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59,248,3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7,521,892	99.8182	305,000	0.181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54,792	98.5243	60,730	1.475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3,467,100	99.8507	244,270	0.149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7,521,892	99.8182	305,000	0.1818	0	0.0000
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7,521,892	99.8182	305,000	0.181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11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9在关联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4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公司年报审计意见、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经营状况及财务相关问题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意见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无法取得相关重要事项的关键资料和审计证据,且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此,请上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年报披露,公司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等公司的40.19亿元共37笔债务提供担保,该等债务已涉诉而因此确认预计负债16.63亿元。会计师未能获取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包括对外担保清单、担保合同或协议、法院诉讼文书等。(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担保的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及其担保方式,自查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2)总体预计负债计提比例为41.38%,请分别针对所有未决诉讼及仲裁,列表说明个案计提比例及计提依据;(3)补充披露债权人情况,债权人为企业的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和最终控制方信息,明确相关自然人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潜在关联方。

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博通)4.77亿元,为一年以内发生的往来款,现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师未能获取与该款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1)结合五洲博通的业务模式和主要产品等,请具体说明公司与五洲博通的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及经济实质;(2)公司对五洲博通4.77亿元应收款的账龄为1年以内,请补充说明坏账计提比例100%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五洲博通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相关人员及董监高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请具体说明。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了智能交通业务营业收入2.99亿元、营业成本 2.37亿元。会计师未能获取与该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信息与资料,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1) 请补充披露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模式, 相关生产销售业务流程;(2)针对性披露智能交通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相关会计政策;(3)近三年智能交通业务主要项目和收入确认情况,包括具体项目每年确认的收入、成本和相关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办理结算的情况,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0 元的原因等;(4)补充披露智能交通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和销售金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以往年度相关业务与2017年度是否存在业务模式以及会计处理等方面的差异,是否存在重大项目的影响等;(6)请会计师结合近三年对该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资料等,说明本期对其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了1.51亿元的减值准备,会计师未能获取与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与资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未明确计提减值的相关无形资产明细。请公司结合历年来的资产状况、各业务条线经营状况和相关无形资产明细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大额计提减值的明细、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度亏损24.8亿元,期末净资产为7.06亿元,诉讼事项导致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且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无定论,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1)请补充披露公司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及房产等被冻结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请补充说明公司就上述冻结事项的应对措施,如何稳定日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6.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公章使用登记簿未连续编号,部分用章登记未经审批,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中登记。请补充披露:(1)公司此前沿用的公章管理规则及流程,出现前述公章使用缺陷的原因;(2)公司就前述公章使用缺陷采取的改进措施。

7.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补充披露公司就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梳理、当前进展及整改措施。

三、经营状况及财务相关问题

8.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主要控参股公司运营状况均堪忧。其中北京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亿阳计算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全资子公司资不抵债,且本年度净利润为负。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北京唯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资不抵债、北京恒通安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末资不抵债。此外,两控股子公司均连续两年亏损。请补充披露:(1)上述七家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和盈利模式,资不抵债以及持续亏损的原因;(2)上述七家子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构成;(3)相关子公司资不抵债的现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负面影响,维持正常运营的资金来源;(4)在上市公司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况下,母公司如何支持相关子公司正常运营,若其运营受限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9.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计算机与通信分部、智能交通分部、电子商务分部分别亏损4.20亿元、3.48亿元、245万元;2016年公司三个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8422万元、3365万元、28万元;2015年公司计算机与通信分部营业利润为1.91亿元, 智能交通分部、电子商务分部分别亏损1.08亿元、15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个分部均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经营成本等要素,补充说明三个分部近三年营业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10.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为7.62亿元,营业收入占比高达57.56%,为公司主要业务,且毛利率高达82.93%。成本分析表显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本构成项目为外包服务采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业务的具体业务和盈利模式,相关生产销售流程,相关业务的经济实质;(2)请详细披露与主要客户以及与外包方的协议情况和主要条款;(3)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的服务对象,是向公司客户直接提供服务还是向上市公司提供服务,若均存在请明确具体金额;(4)请披露该业务主要客户和主要外包方,核实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存在潜在关联关系;(5)请结合业务模式、上下游情况、主要技术、市场环境、主要客户等要素,补充说明公司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保持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6)请结合采购外包服务和具体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维持客户稳定的措施,针对性说明该业务模块收入确认采用的会计政策、原因及合理性;(7)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20.15亿元,期末余额12.98亿元,其中9.08亿元受司法冻结限制,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各项费用和往来款项大幅上升,其中往来款项由期初的2200万元上升至4.85亿元,请补充披露:(1)相关司法冻结资金所在账户、目前的控制权人和资金现状;(2)对司法冻结资金采用上述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期往来款项的明细,交易对手方和发生原因,本期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对手方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的关联方;(4)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486名,占公司总人数的86.08%。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31件,无新增发明专利。成本分析表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成本构成项目全部由第三方软硬件采购、外包服务采购构成,与公司高比例研发人员的情况不甚匹配。(1)公司研发人员比例较高,请说明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界定方式,量化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层次、工作年限及近三年变动情况;(2)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研发成果、经营考虑等要素,补充说明在拥有大量研发人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采用大量第三方软硬件采购、外包服务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3.2015年至2017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6189万元、7532万元、299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5.17%、5.66%、2.26%,资本化比例分别为82.81%、89.07%、47.31%,资本化比例较高。前期有媒体报道称公司研发费用高度资本化疑粉饰业绩,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说明近三年来研发费用的明细及所对应的业务领域;(2)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以及近年来高比例资本化的原因;(3)近三年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应用产品、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是否符合资本化政策,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4)结合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等要素,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5)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年报披露,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5.12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8.64%,而2015年、2016年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1%、41.15%。其中,2017年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10亿,已100%计提坏账准备。(1)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议价能力、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2)请补充披露2017年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欠款方明细,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欠款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名称、金额,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4)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年报披露,2017年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9442万元, 已100%计提坏账准备。(1)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议价能力、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补充披露2017年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业务背景,以及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2)请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账款欠款方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6.年报披露,2017年账龄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733万元,预付对象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49.28%,较为集中。(1)请公司按预付款项的用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形成账龄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具体列示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项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并明确预付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3)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年报披露,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本期增加了东华光普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300万元、北京易联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211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前述两项金融资产的具体发生时点、交易对方和交易目的;(2)本期公司处置北京易联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7%的股权,处置后仍持有 10%股权,请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上述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政策。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11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